



國立臺東大學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112 學年度中等學校在職教師進修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分班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12年07月10至112年07月28日

校址：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電話：(089) 517484

傳真：(089) 517486

網址：<https://www.nttu.edu.tw>

◎公告錄取名單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

國立臺東大學 112 學年度中等學校在職教師進修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分班  
 招生重要日程表

年	月	日	星期	項目	備註
112	07	05	三	簡章上網(本簡章不另行販售，請自行下載參閱)	
112	07	10	一	開放報名	以郵戳為憑
112	07	28	五	截止報名	
112	08	01	二	公告審查通過名單	
112	08	15	二	網路報到截止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開學註冊日				開始上課	

# 目 錄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分班.....	1
壹、依據 .....	1
貳、招生名額 .....	1
參、報考資格 .....	1
肆、學雜費收費標準.....	1
伍、報名 .....	1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2
柒、放榜 .....	2
捌、報到 .....	2
玖、課程修習規定 .....	2
拾貳、附則 .....	3
拾參、備註 .....	3
<b>附件 1 科目及學分表</b> .....	4
<b>附表 2 報名表</b> .....	5
<b>附表 3 學習計畫書 (含自傳及報考動機)</b> .....	6
<b>附表 4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b> .....	7
<b>附表 5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b> .....	8
<b>附錄 1 國立臺東大學校本部 (知本校區) 位置簡圖</b> .....	9

# 國立臺東大學 112 學年度中等學校在職教師進修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分班

## 壹、依據

為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中原住民族議題之課程與教學，並促進原住民族地區中等學校在彈性學習課程有效實施「原住民族知識課程與文化學習活動」，同時，為協助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提升實驗成效，本次專長課程乃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而辦理，總學分數最低應修 12 學分，包括：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4 學分）及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8 學分），修畢原住民族語言課程（含族語認證）依規定於教師證書背面註記次專長。

## 貳、招生名額

招收 1 班 20 人為原則（未達 15 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 參、報考資格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具備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

## 肆、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學分費：該班不收費。
- 二、雜費：該班不收費。

## 伍、報名

- 一、報名日期：112 年 07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07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繳交文件者，恕不受理報名。
- 二、報名方式：
  - （一）網路下載報名資料：<https://dpa.nttu.edu.tw/p/406-1018-139080,r1812.php?Lang=zh-tw> 即可下載報名簡章。
  - （二）繳交文件：請於 112 年 07 月 28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將下列資料依序放入信封並以專用信封封面(附表 5)貼於信封袋上（每一信封袋僅限一人報名），郵寄至：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國立臺東大學 112 學年度中等學校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分班 師培中心收」：
    1. 報名表：列印並簽名。（附表 2）
    2. 最高學歷證書：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3. 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並檢附相關在職證明：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在職專任正式教師，具備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
      -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具備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
    4. 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及報考動機）（附表 3）。
    5.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三) 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並寄交報名表及應繳各項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恕不受理。

##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一、書面審查(100%)項目配分及同分參酌順序：

- (一) 申請動機與教學理念(40%)
- (二) 學習計畫(30%)
- (三)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30%)

二、於**112年08月01日(星期二)下午17時**公告審查通過名單。

## 柒、放榜

放榜日期：**112年08月01日(星期二)**在本校首頁(<https://www.nttu.edu.tw/>)及師資培育中心網站(<https://ndpa.nttu.edu.tw/>)公告，並以限時專送郵件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 捌、報到

- 一、正、備取生報到時間：**112年08月15日(星期二)至112年08月17日(星期四)**止，本校新生報到系統報到，網址：<https://egrn.nttu.edu.tw/>。
- 二、正、備取生請依「錄取通知」辦理網路報到及繳交報到資料(郵戳為憑)，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錄取生所繳交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不符報考資格、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經舉證且查證屬實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四、錄取生辦理報到後，若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附表5)，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112學年度中等學校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分班」收。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 玖、課程修習規定

- 一、錄取者應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總學分至少12學分，包括：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4學分)及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8學分)，修畢原住民族語言課程(含族語認證)依規定於教師證書背面註記次專長。」(附件1)。
- 二、取得註記「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教師證書，除了本修畢本表規定學分數至少12學分外，並應取得符合修習族群別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或修畢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課程之語言課程4學分。
- 三、本班只開設排灣族語言課程。
- 四、本次專長課程適用於在職進修教師、代理及代課教師、職前培育等類人員，惟課程實際內涵及授課方式應因不同身分之學員而有不同設計。
- 五、必須於同一校完成修習次專長課程。
- 六、如以在校期間修習課程至原校申請辦理加註次專長，其次專長課程版本以修讀時本版本為認定表的，惟申請辦理加註次專長時超過10年之學分失效，不得採認。

## 拾貳、附則

- 一、上課時間：為考量本學分班招生時程及降低影響學員在國小之課務，在總上課時數不變的原則下，排定上課日期為112年09月起至少2年，上課時間為暑假、寒假之白天、學期中之夜間或假日為原則。(實際上課時間將視師資及學員之課務需求調整)
- 二、上課地點：國立臺東大學校本部(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上課教室另行公告。
- 三、報名人數未達15人時，本校保留不開班之權利。
- 四、患有精神病、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重症慢性疾病等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正式錄取者，須繳驗報到前6個月內區域醫療機構以上的體格檢查證明(含胸腔X光檢驗)。
- 六、凡學生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比照本校一般學則辦理。
- 七、本學分班學員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且不得要求修習其他教育學程。未準時報到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依考試成績依序遞補至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註冊日止。
- 八、考生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其入學資格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九、如遇颱風、地震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考試則順延一週，本校將於網路公告舉行日期。
- 十、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拾參、備註

- 一、本校招生網站：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https://ndpa.nttu.edu.tw/>
- 二、本校地址：950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Tel：089-517484 傳真：089-517486)

**附件 1 科目及學分表**

**國立臺東大學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中等學校在職教師進修**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分班**

修讀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專長課程，應修至少 12 學分，其中：

(1)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4 學分。

(2)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

(3)應取得符合修習族群別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或修畢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課程之語言課程 4 學分。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及學分一覽表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原住民族 教育基礎 方法	原住民族教育	2	選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2	選	
	原住民族文學選讀	2	選	
	原住民族傳統歌謠	2	選	
	原住民族生態資源	2	選	
	原住民族祭儀飲食文化	2	選	
	臺灣原住民族史	2	選	
	多元文化教育	2	選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2	選	該課程不適用於本學分班。
原住民族 實踐	民族誌概論與研究方法	3	選	
	原住民族部落學習與體驗	3	選	
	民族知識實作	3	選	
	文化回應式課程與教學	3	選	
	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田野調查	2	選	
原住民族 語言及文 化課程之 語言課程	族語(一)、(二)、(三)、(四)*排灣	2	選	本班只開設排灣族語課程。
授課方式:均為實體課程，因應疫情或政府相關發布政策得以進行遠距教學。				

註：依當學年實際開課狀況為準。

**附表 2 報名表**

**國立臺東大學 112 學年度中等學校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學分班招生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貼相片處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鎮/鄉/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電 話 ( )	手 機	傳 真 ( )	
報考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於偏遠地區			
最高學歷				
現職學校			行政工作： 任教科目：	
所繳交資料請打 V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背面)(附表 2)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明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3.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並檢附相關在職證明：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在職專任正式教師，具備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具備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 4.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及報考動機)(附表 3)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一、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 <u>並以正楷填寫</u> ，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二、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背面。 三、 <u>依簡章規定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時，本校保留不招生之權利。</u>				
考生編號	(考生勿填)		考生簽名:	

檢驗程序 (考生請勿填寫)	(一) 證件核驗、編號	(四) 複核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附表 3 學習計畫書 (含自傳及報考動機)

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及報考動機)

國立臺東大學 112 學年度中等學校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學習計畫書	
姓名	
一、個人自傳	
二、報考動機	

附表 4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國立臺東大學 112 學年度中等學校在職教師進修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分班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班 別		手機/電話	
本人錄取為貴校學分班新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錄取生 簽 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國立臺東大學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在職教師進修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分班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班 別		手機/電話	
本人錄取為貴校學分班新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錄取生 簽 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先行傳真至本校（089-51748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484），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112 學年度中等學校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分班」收。
- 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 三、應附貼足掛號郵資（28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

附表 5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國立臺東大學 112 學年度中等學校在職教師進修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分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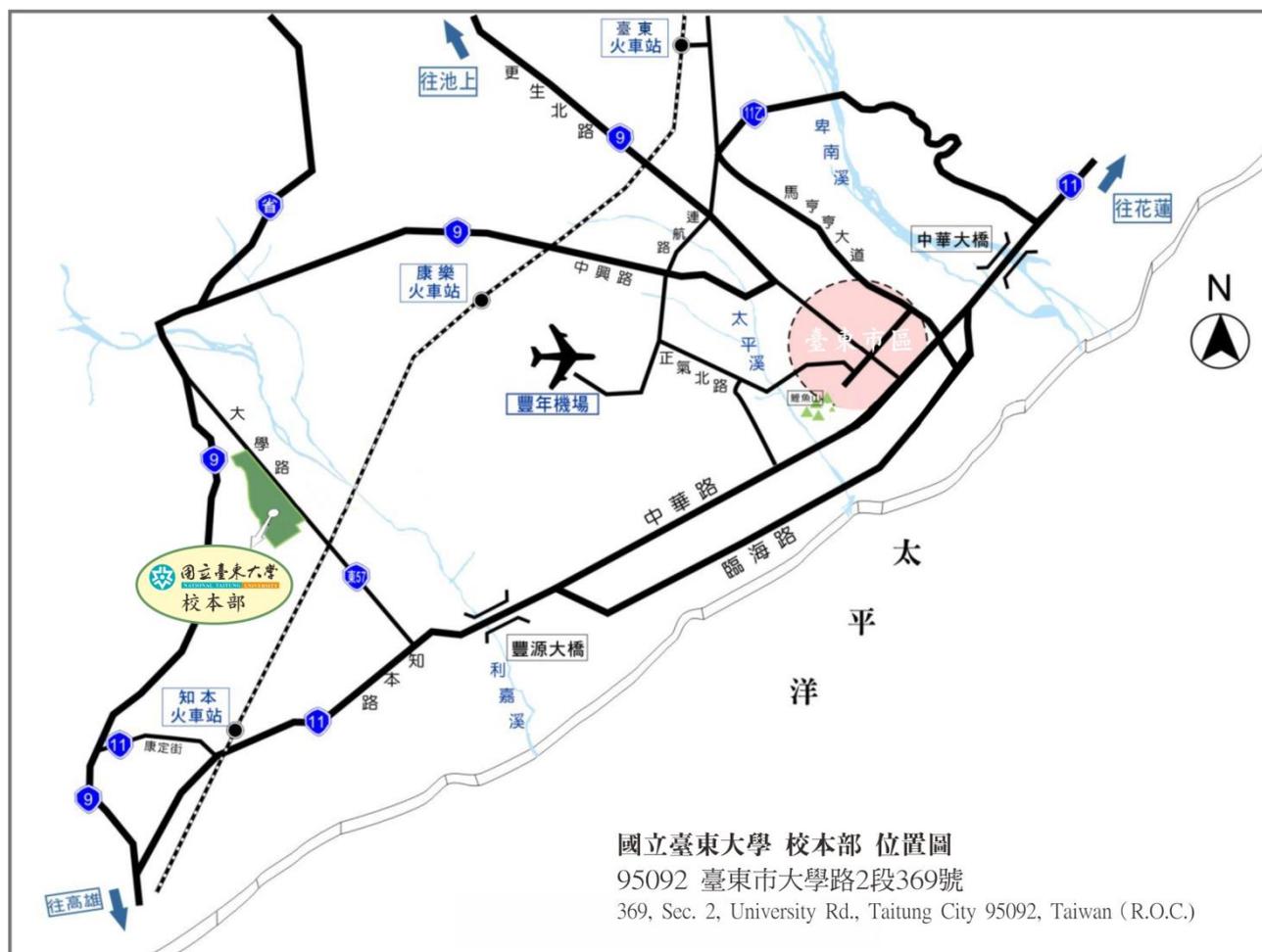
E-mail：

(請務必留可以收信的 Email 帳號)

收件人：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址：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收

姓 名	
任職單位	
所 繳 交 資 料 請 打 ✓	<p>1. <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表(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背面)(附表 2)</p> <p>2. <input type="checkbox"/>最高學歷證明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p> <p>3. <input type="checkbox"/>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並檢附相關在職證明：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在職專任正式教師，具備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具備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p> <p>4. <input type="checkbox"/>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及報考動機)(附表 3)</p> <p>5.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p>
考生 編號	(此欄位由承辦單位填寫)

## 附錄 1 國立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位置簡圖



### ◎交通資訊

#### 一、自行開車

北下：從花蓮方向至臺東，可沿臺9線至卑南鄉東興村過橋（約384.6KM處）左轉大學路（原名大學路）後直行，約5分鐘可達校門；若從臺11線，可沿臺東市區外環道（臨海路）通過豐原大橋後約500公尺（約172.6KM處）右轉大學路，約5分鐘可達校門口。

南上：從高雄方向來臺東，可沿臺9線至卑南鄉東興村（約384.6KM處）右轉大學路直行約5分鐘可達校門；若從臺11線（約172.6KM處）左轉大學路，約5分鐘可達校門口。

二、搭火車：請於知本火車站下車後轉搭計程車，約10分鐘（6.5公里）可抵達本校。

三、搭公車：可於臺東市區搭乘鼎東客運往內溫泉方向公車（約20分鐘），於臺東大學站下車，詳細時刻表請至客運公司網站查詢

（[http://ett333023.com.tw/page3\\_14.htm](http://ett333023.com.tw/page3_14.htm)）。